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 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对 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 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 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二) 变更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新财务报

表格式。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3、债务重组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财政部2019年新修订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在"投资收益"项下,单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 或损失。

-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新增适用范围规定,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出、换入资产的确认。对于换入资产,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计量原则

当同时满足条件: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

够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不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以账面成本为基础计量。

当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时,首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有确凿证据表明换 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可靠的,选择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当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时, 使用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债务重组定义调整,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为 前提条件。
- 2、债权人会计处理:按照成本计量受让资产,也就是基于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来确定受让非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债权重组损益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差。
- 3、债务人会计处理: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2019年度以及本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和所有者权益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